### 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

# 开启矛盾调处"多通路"打造联动解纷"快车道"

(上接1版)

近年来,百丈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立足西部山区乡镇实际,围绕"抓源促治、强基固本" 总目标,以信访工作法治化为抓手,聚焦源头治理,多 元化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把各类矛盾风险解决在 村社、化解在基层。

#### 拉起矛盾纠纷排查"一张网"

邻居KTV 房深夜经常传来较大噪音,上门劝说 无果,怎么解决?前不久,半山村网格员在开展日 常人户走访工作中,了解到王女士一家遭遇到这么 一件烦心事。

为避免矛盾激化, 半山村网格员与工作人员多 次上门劝解。最终,通过"背对背"梳理事实、面 对面耐心调解,邻居王某主动承认错误,不仅对 KTV 房进行了隔音处理,还对使用时间等作出承 诺,一起纠纷被成功化解在萌芽阶段。

近年来,为确保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处理,百 丈镇以网格为微单元、以村社为单位,全面构建矛 盾纠纷自查网。网格员、村社治保主任、平安志愿 者等主动入户,对辖区内的经济纠纷、土地纠纷、 邻里纠纷等进行重点排查,确保发现在早、处置在

此外,百丈镇不断完善党建引领下的民主协商 议事机制,形成镇级"好竹意驿站"、村级半山"半 月谈"、泗溪"凉亭议事"、溪口"竹溪善议"、石竹 园"石话实说"等多个民主协商议事品牌。通过这 些平台,镇村两级广泛收集民意,前移矛盾纠纷排 查化解关口,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堵点 问题入手,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2024年以 来,全镇累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75件,化解率超 95%

#### 搭建矛盾纠纷化解"一平台"

今年7月,百丈村王某甲拨打"镇长热线",反映同村王 某乙建房挖地基占用道路,对其运输毛竹下山造成阻碍,要 求其立即停止施工。了解情况后,该镇及时成立包案专班, 组团联村干部联合平安法治办等相关人员、第三方律师召 开专题分析会议,找准问题根源。

最终,经过专业律师的释法明理以及专班调解员的耐 心调解,双方很快达成和解,不但保障了王某乙建房权益, 而且保证了王某甲毛竹运输的通行权利。这种最优解法,

"矛盾要化解,关键看调解。有一支高质量的人民调解 队伍,就能大幅提升调解成功率。"百丈镇相关负责人说,该 镇在打造"百顺"人民调解队伍基础上,还与杭州市律协下 设的调解组织签订服务协议,以专职律师专业调解市场化 模式,为辖区和谐稳定保驾护航。

借助人民调解、专业调解队伍力量,百丈镇全面推进信 访法治化,以综治中心为圆心,整合公共法律服务、劳动保 障等公共服务力量,不断拓宽矛盾纠纷化解服务面积,实现

"一站式"接待、"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据统计, 2024年上半年,全镇各级调委会累计成功调解纠纷180余 件,涉及金额800余万元。



#### 拧紧基层法治基础"一股绳"

"王奶奶,您对我们上次的调解结果还满意吗?"近日, 溪口村网格员来到王奶奶家中,对前段时间调解过的邻里 纠纷进行日常回访。

为实现矛盾纠纷闭环治理,百丈镇坚持做好跟踪回访, 定期分析评估,充分利用"N+1+6"勤务下沉工作机制,通过 上门走访、电话回访等形式开展全周期跟踪回访,确保矛盾 纠纷案结事了、动态清零、化解销号,巩固调解成效。

此外,为最大限度发动群众参与社会治理,该镇利用线上 "互联网+普法"、线下"大篷车"下乡等活动平台,深入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法治观念

今年以来,全镇累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讲座等活动15 次,发放宣传资料4500余份,受益群众6000余人次,有效 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的良好氛围。

通过一系列有力举措,百丈镇不仅提高了矛盾纠纷的 排查化解效率,还增强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推动平安建设 和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高质量发展的平安基石更加稳固。

## 普法先行,"电"亮万家灯火

通讯员 叶子豪 本报记者 汪基建

本报讯 近日,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爱 心联盟"志愿服务团队在各大山林入口、输 电设备沿线开展了一场防山火防外破宣传 活动。服务队设立宣传站点,向过往群众 发放防山火宣传手册,讲解电力设施保护 的重要性和山火外破对电网的危害,并通 过模拟演练、互动问答,请群众亲身体验防 火知识等,帮助群众增强安全意识。

今年以来,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将清明、 国庆等节假日作为防山火防外破宣传重点 时段,累计开展现场宣传活动15场,点对 点服务群众百余次,通过设立宣传站点、悬 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将电力安全 知识送到群众手中。

"爱心联盟"志愿服务团队多次深入建 设施工项目部,以案释法开展施工安全培 训,围绕输电线路防外破工作重要性,强调 高压线附近施工危险点,要求项目施工时刻 紧绷安全弦,促进现场作业安全平稳有序开 展。该团队还依托山林特巡作业,在偏远乡 村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 言向村民讲解科学用电、安全用电知识。

据了解,近年来,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聚 焦一线员工、社区群众、企业校园三大群体,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发挥党建力量组织成立 "爱心联盟"志愿服务团队走街串巷入户宣 传,延伸法治宣传触角,扎实开展"精准管



理、精准对接、精准服务"普法教育工作。为 了加强青少年对电力设施保护的认识,该公 司与当地教育部门对接合作,安排"爱心联 盟"志愿服务团队走进校园,通过电力讲座、 无人机展览、互动游戏等,向同学们普及电 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安全用电常识及应急 处置方法。此外,公司还与学校共同开展 "小小电力安全宣传员"活动,鼓励学生将学 到的电力安全知识带回家。

"我们将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宣传 教育形式,打造'接地气、有实效、形式活' 的精准普法活动。""爱心联盟"志愿服务团 队负责人介绍说。

#### 遗失公告

浙江省第四监狱白玉自2024年12月3日起遗失警官证 本,警号3306619,特此声明作废。 白玉 2024年12月5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已将上述债权金额及《借款协议》项下的相关权益全部转让 给沈阳硕宇商贸有限公司。请贵司直接向债权受让人沈阳 硕宇商贸有限公司付款并履行相关义务。特此公告!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书

致:宁波亨鑫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浩磊签署的《债 权转让协议》,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 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 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张浩磊

北仑区新碶街道长江路146号9幢 146号的商铺,建筑面积114.03m<sup>2</sup>; 2.陈新字名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磁 街道岷山路386号(康桥商业广场)3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浩磊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大及 其担保人,应立即向张浩磊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 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通知。

> 债权转让方: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方:张浩磊 2024年12月5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浩磊的欠息等其他费用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有关规定计算。

-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歌业、吊销 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 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关于查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年2月28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下杨村毛家的一口井边。被捡拾时婴儿外 面包裹一块白色的布,里面穿两件连体的衣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自公

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认领 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 儿童。联系电话:0571-85249063。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 (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材正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材正贸易有 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 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材正贸易有 限公司。绍兴材正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 起立即向绍兴材正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 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材正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基准日:2018年7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金余额 利息 **裁判文书案号** (2016)浙0602执6255<sup>5</sup> 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浙江 /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家典家 有限公司、望江县百盛特种板材制造有限公司、安徽驭圆重工机械制 (2016)浙0602执2312号 造有限公司、绍兴吉盛祥针纺印染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王金云

上述标的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8年7月2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息暂估金额,债权金额如有与法院裁 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乐清市国联电器厂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 乐清市国联电器厂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10-31,该 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 12729168.89元。债务人位于温州乐清市,该债权由浙江东 海伟业电气有限公司、叶品义、叶银春提供担保。该债权 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 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条件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 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

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 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 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 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 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 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

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 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该债权的有关 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28号标立 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7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anweihua@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 承担任何法律责任。